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合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金杜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严格按照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引述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金杜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9年7月30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授权和批准。

（二）201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755号《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尚待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安庆市工商局核发并经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017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8 日，于 2004 年 6 月 7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制造、销售干法脱硫除尘器、生活及医疗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带式、螺旋、链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矿用皮带机，给料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55 号《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3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 6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即 2560 万股。

（三）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 525,68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 16,320,000 元及未付的保荐费用 2,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059,818.00 元后，增加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2,000,000.00 元，其余 480,620,18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636,085.00 元。

综上，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55 号《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3200 万股新股，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1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563.608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763.608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

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 3200 万股股份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6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7、2008 及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之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金杜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金杜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十）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已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太平洋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之

规定。

（二）太平洋证券指定开华峰、水向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徐燕

徐 燕

孙冲

孙 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零一零年 六 月二十二日